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2,099 萬 799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8,634 萬 9,896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3,464 萬 90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1,964 萬 903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原列 3,464 萬 903 元及解繳公庫淨額原列 8,500 萬元後，已無未分配賸餘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4,758 萬 7,549 元，經撥用賸餘原列 3,464 萬 903 元填補後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,294 萬 6,646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,913 萬 1,941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5 萬 5,456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8,586 萬 9,77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2,699 萬 3,287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9,359 萬 9,126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,660 萬 5,83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18 億 5,318 萬 2,487 元，負債原列 6,352 萬 4,911 元，淨值原列 17 億 8,965 萬 7,576 元，均予照列。